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参与会议议案的讨论、表决，并就其中的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2012年度独立董事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报告期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12年， 公司共计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

1. 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石卫红 | 8 | 4 | 4 | 1 | 0 | 否 |
| 宋 晏 | 8 | 4 | 4 | 0 | 0 | 否 |
| 刘宏斌 | 8 | 4 | 4 | 1 | 0 | 否 |
|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4 | | | | |

2. 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姓名 | 提出异议的事项 |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 备注 |
|-----|---------|-----------|----|
| 石卫红 | 无 | 无 | -- |
| 刘宏斌 | 无 | 无 | -- |
| 宋晏 | 无 | 无 | -- |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公司提前发放和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意见，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年度，我们关注公司动态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目标。凡是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详情进行必要的了解，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2年度就公司重要事项共发表9项独立意见，涉及公司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利润分配、聘请公司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具体汇报如下：

1. 在2012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 1)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 3)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 4)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单位的意见》
- 5)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事项的意见》
- 6)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在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3. 在 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股东赛格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201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了《工装处专用设备（8 个包段）转让合同》和《部分动力及电镀废水处理、其它动力设备转让合同》，对该关联交易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报告期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2012 年 1 月 13 日召开与年审会计师的第一次见面沟通会，在公司进行年审工作之前，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2012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2. 提名委员会：201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了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叶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四、在 2012 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夯实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基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公司 2012 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我们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2.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

3. 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书面提交的 2012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同时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予以认可。

4. 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沟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12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1.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2. 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4. 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5. 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是我们 2012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本年度，我们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特此报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晏 刘宏斌 石卫红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